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in Singapore（「CDP」）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售出或轉讓，則由於CDP會安排一份獨立通函寄發予買主或承讓人，閣下無須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已將名下以實物股票或其它方式代表的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包括本通函中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意見或其中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香港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就股份作出選擇的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向該股東提出該項邀請，則另作別論。任何香港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特別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目錄

	頁碼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5
-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6
- 配發新股份的基準	6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股份過戶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7
- 以股代息計劃的基本原理和目的	7
-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7
- 選擇表格	7
- 海外股東	8
- 計劃的條件	9
- 上市及買賣以及寄發股票	9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9
- 一般資料	10
- 預期時間表 (適用於香港股東)	10
- 董事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I-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作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寄存登記冊」	指	具有新加坡《2001年證券和期貨法》第81SF條中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供香港股東選擇收取特別股息的選擇表格
「合資格香港股東」	指	同時為合資格股東的香港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視情況而定）的股東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交易日」	指	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的日子
「新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香港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香港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即釐定享有特別股息資格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及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或其中之一，視情況而定）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特別股息建議的以股代息計劃，使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部以現金、全部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形式或部分以現金和部分以新股份的形式來收取特別股息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特別股息」	指	應付合資格股東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1新加坡元（相當於0.0581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自然人的提述須包含法團。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均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訂的該項成文法則。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釋義

本通函中所列數額與其總計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因此，本通函內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執行董事：
林隆田先生 (執行主席)
林美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立林女士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雄先生
陳嘉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5樓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特別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且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補充)，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特別股息經股東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全部以現金、或全部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形式或部分以現金和部分以新股份的形式來收取特別股息。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程序及條件，以及有意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合資格香港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董事會函件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特別股息：

- (1) 全部以現金每股股份0.01新加坡元（相當於0.0581港元）；或
- (2) 配發市值（按下述方式計算）相等於（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相關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以現金收取的特別股息金額之有關數目的新股份；或
- (3) 部分以現金和部分以新股份。

配發新股份的基準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配發予合資格香港股東的新股份數目，每股新股份的發行價定為1.766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的匯率1新加坡元兌5.79港元計算，相當於0.305新加坡元）（「發行價」）。發行價較一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的平均值折讓約9.8%，較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五(5)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報一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1%。經董事會釐定，發行價不得定為較一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至記錄日期當日在新交所的每日最後成交價的平均值折讓10%以上，亦不得超過該平均值。因此，每名合資格香港股東有權就於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並選擇收取新股份的股份而收取的新股份數目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將收取的} & &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 \\ \text{新股份} & & \text{並選擇收取新股份} \\ \text{數目} & = & \text{的股份數目} \quad \times \quad \text{0.0581 港元} \\ & & \text{1.766 港元, 即發行價} \\ & & \text{(每股股份特別股息)} \end{array}$$

當可能向合資格香港股東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股）包括零碎股份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而零碎股份將忽略不計且其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概不會就該等忽略不計的零碎股份支付任何現金。除非董事另行說明，新股份一旦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不得參與特別股息或者於特別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

選擇全部或部分以新股份的形式收取特別股息權利的合資格香港股東將就新股份收到一(1)張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有關新股份的所有股票均不可棄權。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股份過戶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為釐定合資格享有特別股息的香港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特別股息而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股代息計劃的基本原理和目的

由於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及／或以新股份的方式收取特別股息，因此合資格股東在達到其投資目標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此外，以股代息計劃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本，而毋須產生經紀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倘合資格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亦將可從中得益，原因在於：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份的形式收取部分或全部特別股息，則本公司可保留原應須支付且與特別股息相關的現金，以便在必要情況下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資金。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份，並以此代替現金股息，則亦可有幫助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而保留現金將可鞏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8,945,400股股份。基於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408,945,400股股份，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特別股息，則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13,410,16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特別股息，則本公司應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為約23,682,000港元（相當於約4,090,000新加坡元）。

香港股東務須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份，可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規定作出披露。**香港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可能對彼等造成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香港股東如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以供有意全部以新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的方式收取特別股息之合資格香港股東使用。請細閱以下指示及選擇表格上印列的指示。

董事會函件

倘 閣下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特別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亦毋須交回選擇表格。合資格香港股東如並未選擇以新股份收取其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收取其特別股息。

倘 閣下選擇全部以新股份收取特別股息，請在選擇表格上簽署、註明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倘 閣下選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收取特別股息，則 閣下應於選擇表格內填寫 閣下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並有意以新股份獲付特別股息的登記股份數目，並在選擇表格上簽署、註明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倘 閣下未有註明 閣下有意以新股份獲付特別股息的股份數目，或倘 閣下選擇就數目大於 閣下在記錄日期所持有的登記股份之股份收取新股份，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就於記錄日期以 閣下為持有人登記的全部股份選擇收取新股份。因此， 閣下將僅以新股份收取特別股息。

隨附的選擇表格應按照其上印有的指示填妥，而 閣下應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該選擇表格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生效，則會如下調整提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

- (a)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的任何時間生效，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上述警告未有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如未能按照其上印有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選擇表格，則相關合資格香港股東的特別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支付。在簽署並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相關選擇表格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替換或更改就特別股息作出的選擇。概不就收到選擇表格發出收據。

海外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符合香港法例以及香港適用於以股代息計劃的所有其他相關守則、規則及其他規定。所有身居香港境外的香港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其是否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是否需要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的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手續。任何香港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就股份作出選擇的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

董事會函件

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向該股東提出該項邀請，則另作別論。任何身居香港境外的香港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以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股息的人士亦須遵守香港境外可能適用的任何有關轉售股份之限制。

根據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香港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為免生疑問，新股份要約不會公開予公眾（合資格股東除外），而合資格股東不可轉讓其選擇及收取新股份的權利。

儘管本公司已採取法律意見，任何有意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其充分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法律，包括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方的同意。對此存疑的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以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批准新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買賣為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同時選擇表格將失效，而特別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上市及買賣以及寄發股票

本公司將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提交授予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的申請。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與新股份相關的股票及應得現金支票，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首個交易日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均未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有正在或擬尋求獲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就香港股東而言，倘以股代息計劃下將發行的新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發行的該等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香港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了解此類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此類安排對其權益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按照以新股份收取部分或全部特別股息的選擇發行予合資格香港股東的新股份可能會以少於一手2,000股股份的碎股的方式獲配發。本公司將不會實施特別交易安排以方便以碎股方式發行的新股份的買賣或處置。合資格香港股東應注意，碎股價格通常較整手股份價格有所折讓。

閣下可依據個人的情況作出認為有利的選擇，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新股份方式收取股息。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香港股東的責任。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建議身為受託人的香港股東就彼等是否有權選擇收取新股份及根據有關信託文書的條款作出該選擇的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尚未行使的附帶可認購、轉換為或兌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利的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預期時間表（適用於香港股東）

以下載列以時間表形式呈列關於以股代息計劃的事項之概要，僅作指示性用途：

於香港提交股份過戶表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資格享有特別股息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登記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新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或前後
寄發現金股息支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或前後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或前後

附註：上文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董事會函件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中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和所信，本通函構成了關於特別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所有重大事實的完整和真實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均不知悉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倘本通函中的信息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或指定來源獲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是確保這些信息準確無誤地摘錄自這些資料來源中及／或以適當的形式和涵義在本通函中轉載。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謹啟

* 僅供識別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1. 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以股代息計劃聲明（「聲明」）包含賢能集團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據此，在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存託憑證（定義見下文）中登記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股東」）可以選擇收取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新股份來代替就其持有的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包括任何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的部分或全部現金金額（「股息」）（經扣除任何適用所得稅）。

2. 以股代息計劃的主要特點摘要

以下是以股代息計劃的主要特點摘要。

以股代息計劃使股東可以選擇收取繳足新股份，以代替就其持有的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的部分或全部現金金額（包括任何中期、期末、特別或其他股息）（「股息」）（經扣除適用所得稅（如有））。

根據新加坡和香港的現行法律，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和發行的新股份無需支付任何經紀佣金、印花稅或其他交易費用。

所有新加坡股東和香港股東均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並須受下文**第4.4段**詳述有關海外股東（定義見下文**第4.2段**）的限制所規限，惟本公司董事（「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除外，並進一步受限於股東的有關參與（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不會導致違反新加坡、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視情況而定）生效的任何法令、法律或法規施加的或章程規定的有關該股東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限制的規定。

股東可選擇參與每份（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選擇通知書（定義見下文）及（就香港股東而言）選擇表格涉及的他們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有關的任何合資格股息（定義見下文）。收到超過一（1）份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的股東可就一（1）份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涉及的他們持有的股份選擇參與，並就任何其他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涉及的他們持有的股份選擇不參與。為避免疑問，股東不得就每份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涉及的他們持有的全部股份永久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項下所有合資格股息（包括未來合資格股息）。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以股代息計劃適用於任何特定股息。在董事釐定以股代息計劃適用於特定股息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有關特定股息的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發佈。除非董事已全權酌情釐定以股代息計劃適用於任何特定股息，否則有關股息將按慣常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股東。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涉及參與可供選擇的合資格股息（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作出任何選擇的權利）或在支付或宣派可供選擇的合資格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另有規定。

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股東將在每個合資格股息支付日期或前後收到：(i)（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載列（其中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他們配發的新股份數目的通知函件；及(ii)（就香港股東而言）實物股票以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他們配發的新股份數目的簡要通知。

倘根據下文**第4.9段**所載公式計算的股份數目成為零碎（包括有關四捨五入的規定）或零碎權益以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新交所及聯交所可接受的其他方式處理，則董事可全權酌情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撥備。

3. 如何參與

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可以選擇但不可轉讓。

對於新加坡股東

新加坡股東如果希望以現金方式全數收取合資格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希望就其接收的選擇通知書涉及的任何合資格股息收取新股份的新加坡股東必須填妥該選擇通知書，並按選擇通知書上所示地址將選擇通知書交回本公司，或（如新加坡股東為寄存人（定義見下文））交回CDP（定義見下文）。

收到超過一(1)份選擇通知書並希望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合資格股息收取新股份的新加坡股東，必須填妥其收到的所有選擇通知書，並將該填妥及簽署的選擇通知書交回公司及／或CDP（視情況而定）。

為使與選擇通知書涉及的任何合資格股息生效，本公司或CDP（視情況而定）必須在不遲於董事就合資格股息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之前收到填妥的選擇通知書。

如果新加坡股東未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則將以現金形式獲得合資格股息。

對於香港股東

選擇以現金方式全數收取合資格股息的香港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希望就其接收的選擇表格涉及的任何合資格股息獲配發新股份或收取部分現金和部分新股份的香港股東應填妥選擇表格。倘香港股東已簽署選擇表格但未指明其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有權收取新股份的股份數目，或如果香港股東選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超過其在記錄日期的登記持股量，其將被視為已選擇就其當時登記為持有人的所有股份收取新股份。

選擇表格應按照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在不遲於董事就合資格股息指定的日期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選擇表格，將導致有關香港股東的合資格股息全數以現金方式支付。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收到選擇表格的確認書。

如果香港股東未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則會以現金方式收取合資格股息。

4.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4.1 設立

以股代息計劃由本公司董事設立。

4.2 條款及條件

以下為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其表述應包括其任何修訂或補充）。

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中，除本聲明所載的其他定義詞彙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否則以下定義均適用：

「**公司法**」指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

「**CDP**」指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包括其任何繼承實體）；

「**章程**」指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

「**寄存人**」、「**寄存代理人**」和「**寄存登記冊**」應具有新加坡《2001年證券和期貨法》第81SF條中所賦予的各自含義；

「**選擇表格**」指供香港股東選擇收取合資格股息的選擇表格；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指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股東**」指在有關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

「**香港收購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上市手冊**」指新交所的上市手冊及其相關規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日**」指新交所和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

「**選擇通知書**」應具有本聲明**第4.7段**中賦予的含義；

「海外股東」是指於記錄日期在相關股東名冊（或存託登記冊，視情況而定）上登記郵寄地址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外的股東；

「參與股東」應具有本聲明第4.5段所賦予的含義；

「參與股份」應具有本聲明第4.5段所賦予的含義；

「合資格股息」指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及本聲明規定的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股息；

「記錄日期」指將由董事確定為就釐定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新加坡及香港股東名冊及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及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或其中之一，視情況而定）；

「新交所」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新加坡股東」指於記錄日期在新加坡股東名冊（或存託登記冊，視情況而定）登記地址的股東；

「收購守則」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包括其項下的所有實務指引、規則和指引（可能不時修訂）；

「新加坡元」指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及

「%」或「巴仙」指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表示特定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其他性別（男性、女性或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對「人士」的提述應包括個人、法團、公司、合夥、商行、受託人、信託、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其他法人代表、非法人團體、合營企業、銀團或其他商業企業、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代理（儘管「人士」有時會與部分該等詞彙連用），及他們各自的繼承人、法定個人代表及受讓人（視情況而定），而代名詞應具有類似引申義。

於本聲明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均指當時經修訂或經補充或重新制訂的該項成文法。

4.3 資格

所有股東均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並須受下文**第4.4段**詳述有關海外股東的限制所規限，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除外，並進一步受限於股東的有關參與（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不會導致違反新加坡、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視情況而定）生效的任何法令、法律或法規施加的或章程規定的有關該股東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限制的規定。

4.4 海外股東

出於實際原因，為避免違反新加坡或香港以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國家適用的證券法，除非董事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否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提供以股代息計劃。海外股東不得因不獲提供以股代息計劃而對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CDP或他們各自的任何代理提出任何索償。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收到或管有該聲明及／或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的海外股東不得將其視為向他們發出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並建議他們了解及遵守任何禁止及限制，以及遵守可能適用於他們的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對於新加坡股東

希望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海外股東，應在不遲於記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將其提供作接收通知及文件的新加坡地址按本條款及條件**第10段**指定的地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地址）轉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如海外股東為寄存人則轉交CDP。身為寄存人的海外股東應注意所有信件、通知及文件將被發送至其在CDP最後登記的新加坡地址。

對於香港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所示任何香港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本公司將查詢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以考慮是否將該香港股東排除在以股代息計劃之外。本公司僅可基於在作出有關查詢後，按照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方可排除該香港股東。

4.5 參與程度

股東可就（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其收取的每份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所涉及於每個記錄日期其持有可收取合資格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參與股份」）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參與股東」），惟股東為銀行、商業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寄存代理人或代名人公司並以託管人的身份持有股份除外，在此情況下，該寄存代理人或代名人公司可按董事酌情決定獲准選擇僅就其收到的每份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所涉及的部分股份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4.6 無永久選擇

股東不得就所有合資格股息作出永久選擇。股東可就各項合資格股息作出選擇。

4.7 參與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

對於新加坡股東

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向每位新加坡股東寄發一份或多份選擇通知書（以董事可能批准的形式）（「選擇通知書」）。為使任何合資格股息生效，本公司（或如果提交選擇通知的新加坡股東為寄存人，則CDP）必須在董事就合資格股息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按選擇通知書訂明的方式收到選擇通知書。收到兩(2)份或以上選擇通知書並希望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應享有的所有合資格股息收取股份的股東必須填妥其收到的所有選擇通知書，並視情況將填妥並簽署的該等選擇通知書交回本公司及／或CDP。本公司或CDP（視情況而定）將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通知書。

如果已故股東的個人代表希望就構成已故股東遺產的股份涉及的合資格股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則該個人代表必須按照本條款及條件提交本公司或CDP（視情況而定）可能合理要求提供的相關選擇通知書連同有關證明，以證明個人代表有權簽立該選擇通知書。

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CDP一經接獲有關任何合資格股息的選擇通知書，均不得撤回或註銷。

本公司及／或CDP並無義務代表任何新加坡股東更正無效的選擇通知書或提供拒絕任何選擇通知書的任何理由。

對於香港股東

選擇獲配發新股份或收取部分現金和部分新股份的香港股東應使用選擇表格。倘香港股東已簽署選擇表格但未指明其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有權收取新股份的股份數目，或如果香港股東選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超過其在記錄日期的登記持股量，其將被視為已選擇就其當時登記為持有人的所有股份收取新股份。

選擇表格應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在不遲於董事就全資格股息指定的日期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的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選擇表格，將導致有關香港股東的合資格股息全數以現金方式支付。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收到選擇表格的確認書。

參與股東的聲明

通過選擇參加以股代息計劃，各參與股東（無論是新加坡或香港股東）無條件地：

- (a) 向本公司保證，其擁有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合法權利及全面的權力和權限，其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不會導致違反其受約束的任何法律或法規；
- (b) 確認即使相關表格（或部分表格）不完整、包含錯誤或存在其他缺陷，本公司仍可以隨時確定參與股東的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或其他表格（「表格」）為有效；
- (c) 確認本公司可拒絕任何表格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d) 確認本公司並無向參與股東提供投資或其他意見，亦無責任就以股代息計劃提供任何意見；及
- (e) 同意本條款和條件，並同意不會作出任何與以股代息計劃的意圖或目的相抵觸的行為或事情，

（在各情況下）直至以股代息計劃或參與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終止為止。

4.8 以股代息計劃對每項股息的適用範圍

董事可全權酌情就任何股息釐定以股代息計劃是否適用於該股息。倘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未釐定以股代息計劃適用於特定股息，則該股息應以現金支付給股東。

4.9 股份權益

股東選擇就其收到的任何選擇通知（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則股東選擇與該選擇通知（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有關的任何合資格股息（扣除任何適用的所得稅後）代替合資格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現金金額。

就任何合資格股息而言，將配發及發行予選擇收取有關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涉及的股份的參與股東的股份數目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N = \frac{S \times D}{V}$$

其中：

- N 指有關該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將配發及發行予繳足股款予參與股東的新股份數目
- S 指與該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有關記錄日的參與股東所持有的參與股份數量
- D 指與該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相關的合資格股息（扣除適用的所得稅後），以新加坡元及其每股零頭表示
- V 指新股份的發行價，為計算根據董事以股代息計劃向參與股東支付的已繳足股款的總數，以計算派發和發行的新股數量（「**相關金額**」），相關金額的折讓不得超過10%（或新交所上市手冊和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折讓），也不得超過記錄日（「**價格確定期**」）之前和結束的五(5)個交易日中新交所股票最後交易價格的平均值。如果在價格確定期間內沒有股票交易，在董事宣佈將以股代息計劃應用於該合資格股息之前的期間內，相關金額不得超過新交所股票在新交所每個交易日最後交易價格的平均值。

4.10 配發條款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的所有新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方式配發。

所有該等新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涉及參與可供選擇的合資格股息（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作出任何選擇的權利）或在支付或宣派可供選手的合資格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另有規定。

對於新加坡股東

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新加坡股東如為寄存人並在選擇通知書中提供其CDP賬號，其股份將記入其在CDP的證券賬戶中。在其他情況下，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新加坡股東的新加坡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

對於香港股東

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香港股東的香港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

4.11 向參與股東發出通知

本公司或CDP（如果參與股東為寄存人）將在股息的每個支付日當天或前後向各參與股東發送合資格股息，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該其他日期發送通知函，其中詳細說明（包括其他）：

- (a) 在參與股東已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前提下，於有關記錄日所持的參與股份數目；及
- (b)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予參與股東，或視情況而定，計入參與股東名下的股份數目。

4.12 參與股東的成本

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的現行法律，參與股東無需支付有關以股代息計劃分配新股份的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和新加坡印花稅。

4.13 取消應用以股代息計劃

儘管有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規定，如果在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以股代息計劃應適用於任何特定股息之後以及在就該股息配發和發行股份之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應以合理理由認為在任何事件或情況下（無論是在該決定之前或之後發生），或由於任何原因而不再適合就該股息實施以股代息計劃，董事可自行決定在他們可能認為適合，並且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取消對該股息應用以股代息的計劃。在此情況下，該股息將按常規方式以現金支付給股東。

4.14 修改和終止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可隨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修改或終止以股代息計劃，但未經新交所和聯交所的事先書面批准（如有需要），不得進行重大修改。

4.15 以股代息計劃的一般管理

若參與股東指定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股份受制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押記或留置權，則應視為相關參與股東並無就該等股份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除非：

- (a) 發行條款和條件中另有規定；或
- (b) 董事另有決定。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以股代息計劃。董事有權：

- (a) 釐定與本條款和條件一致的以股代息計劃的管理程序、規則和條例；
- (b) 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的任何困難、異常或糾紛（包括與任何條文、規定或程序的解釋或以股代息計劃有關的任何權利有關者），無論是一般性的還是與任何參與股東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任何股份有關的困難、異常或糾紛，而董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股東及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c) 按其決定的期限和條件，轉授或就以股代息計劃行使的任何權力或酌情權予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而提述董事之決定、意見或裁定時亦包括提述董事為管理以股代息計劃而授權之人士的決定、意見或裁定；及
- (d) 撤回本公司或任何股東嚴格遵守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規定，除非這種撤回導致或引起或可能導致違反在新加坡、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有效的法規、法律或法規司法管轄權或章程的規定。

4.16 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數據

為了實施和管理以股代息計劃，回應股東提出或據稱作出的指示或查詢，並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定或準則或本條款及條件執行權利或履行責任，本公司、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CDP將收集、使用和披露每份提交的選擇通知（或視情況而定，選擇表格）或其他任何表格中所載或以其他方式從股東（或其授權代表）以及

公開途徑收集的個人股東的個人資料。每位股東均同意出於所有上述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其個人資料，包括向本公司的關聯公司、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DP及／或向本公司、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CDP提供服務的第三方，以及同意該等人士為此目的而收集、使用和進一步披露其個人資料。

4.17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聲明、以股代息計劃及本條款及條件應受新加坡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且各股東均接受新加坡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4.18 排除第三方權利

根據新加坡2001年合同（第三方權利）法的規定，非本條款及條件締約方的個人無權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規定。

4.19 收購的含義

收購守則

提請股東注意收購守則第14條。特別是，股東應注意，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14條向本公司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 (a) 其本人通過任何合資格股息相關的以股代息計劃，在一段時間內通過一系列交易或其他方式獲得新股，而該等新股（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獲得的股份合計）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
- (b) 其本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的投票權，而其本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任何六(6)個月期間內通過參與任何合資格股息有關的以股代息計劃獲得超過1%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額外股份。

香港收購守則

還提請股東注意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特別是，股東應注意，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可能有責任向本公司提出強制要約：

- (a) 其本人不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b) 其本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合共不足30%，而其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士取得投票權，結果令其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增加至30%或以上；
- (c) 其本人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的投票權，且獲得了額外的投票權，結果令其本人所持本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或
- (d) 其本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的投票權，並且其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士取得了額外的投票權，結果令彼等在本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彼等合共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

本文第4.19段中的陳述並非旨在全面或詳盡地描述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的所有相關規定或可能產生的所有影響。股東如對其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獲得新股是否會招致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規定的強制要約責任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其專業顧問及／或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5. 股東批准發行新股份

根據公司法第161條的規定，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股和發行新股的授權可以採取特定的股東批准方式獲得，但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法第161條、上市手冊第806條和上市規則第13.36(2)條，由股東授予董事有效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

為避免疑問，根據上市手冊、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採用以股代息計劃毋需股東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尋求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之特定股東批准，或於相關時間並無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而生效之一般授權，則本公司將根據有關上市手冊和上市規則編製通函，以尋求特定的股東批准。

6. 額外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就以股代息計劃、與之相關或在其考慮下發行的新股上市提出必要的申請。新交所原則上批准該等股份上市或聯交所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均不被視為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項下發行的該等新股、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優劣指標。

7. 稅務

本公司對參與股東的稅務責任或股東作出的任何選擇所產生的稅務後果概不負責。由於個別情況和法律會因不同的實際情況而有頗大的差別，倘有任何疑問或另有需要，股東應尋求具體的稅務建議。

本公司對本聲明中所列的任何稅務責任信息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作為一般說明，據了解，截至本以股代息聲明之日，根據新加坡的稅務法規，股東就所收的股息應繳的新加坡稅款不會因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有所改變，亦不會因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獲得稅務優惠。

8. 所得稅

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從合資格股息（如有）中扣除所有需要扣除的所得稅。

9. 碎股

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合資格股息現金金額的參與股東或會收到股份碎股。

10. 查詢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任何方面的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下文所述）：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就香港股東而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1. 公司責任

儘管本聲明或本公司或CDP就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文件作出任何規定，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理人或代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股東或參與股東就因建立或運作以股代息計劃或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申請其上市的任何延遲）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導致的任何責任、虧損、損害、成本或費用（統稱「虧損」）或指稱虧損承擔責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不就任何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是否獲得上市批准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12. 董事的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聲明中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和所信，確認本聲明構成了關於以股代息計劃所有重大事實的完整和真實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均不知悉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聲明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倘本聲明中的信息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或指定來源獲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是確保這些信息準確無誤地摘錄自這些資料來源中及／或以適當的形式和涵義在本聲明中轉載。

新加坡／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